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3 · 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2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版(季刊)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 文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 山西省文水县则天大街县委大楼

邮编: 032100

电话: (0358)302242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政发〔2023〕3 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文政发〔2023〕4 号 26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文政发〔2023〕5 号 ... 7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文政发〔2023〕6 号 78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文政发〔2023〕7 号 8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文政发〔2023〕8 号 102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文政发〔2023〕9 号 113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
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文政发〔2023〕10号 120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12号 12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14号 13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文政
办发〔2023〕16号 148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文政发〔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推动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依法精准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为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

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乡镇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乡镇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并落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

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五)做好源头把关。发改、工信、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六)研判评估风险。各乡镇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

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县煤炭、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七)巩固“三年行动”治理成效。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八)精准排查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

(九)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条例,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十)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十一)煤矿。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

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确保赤峪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十二)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十三)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四)冶金工贸。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

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 2023 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 50%。

(十五)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六)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帐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八)燃气。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

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九)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灾害防治体系

(二十)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十一)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县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力争建设矿震监测示范点。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开展县级地震灾害精细化预评估。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

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二)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二十三)构建“大应急”框架。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二十四)发挥专业优势。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

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十五)推进基层建设。要结合乡镇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应急管理工作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二十六)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二十七)推动标准化创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赤峪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

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二十八)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做好安全主题宣传,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六、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二十九)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三十)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根

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协助做好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县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各乡镇各部门在主管行业领域和辖区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三十一)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加大督导考核力度,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二)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 3 年发生过一般以上事故的行业领域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三十三)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

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十四)开展述职评议。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三十五)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附件:1.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2.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提高政治站位	<p>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p> <p>(1)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p> <p>(2) 各级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p> <p>(3) 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参照兄弟县市好的做法，加强县安委办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p> <p>(4) 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安委办、县委编办</p> <p>各乡镇党委政府</p>
2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p>(1) 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p> <p>(2)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p>	<p>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乡镇</p> <p>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各乡镇</p>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p>(3)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p> <p>(4)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p>	<p>县安委办及有关部门,各乡镇</p> <p>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p>
4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p>(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p> <p>(2) 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p>
5	做好源头把关	<p>(1) 发改、工信、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p> <p>(2)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p> <p>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文水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6	研判评估风险	<p>(1) 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p> <p>(2)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p>	<p>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p>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p>(1) 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 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 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 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p> <p>(2) 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 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 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 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 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控制、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 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 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p>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察职责的部门
11	煤矿	<p>(1) 持续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2)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 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 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 确保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p>	县应急管理局 县能源局牵头、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配合
12	非煤矿山	<p>(1)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推进矿产资源整合, 优化开采布局, 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p> <p>(2) 选择试点企业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 运用大数据、5G 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 进一步提高 24 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p>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危险化学品	<p>(1) 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p> <p>(2) 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p>	<p>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p> <p>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p>
14	冶金工贸	<p>(1) 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 2023 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 50%。</p> <p>(1) 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辆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运输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p>	县应急管理局
15	交通运输	<p>(2)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p>	<p>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p>
16	建设工程施工	<p>(1)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公路段等部门按照分工负责</p> <p>县住建局</p>
17	经营性自建房	<p>(1)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帐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p>	<p>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p>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8	燃气	(1) 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开展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乡镇
19	消防	(1)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风险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市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住建局、县教科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
20	其他	(1)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21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灾害能力	(1)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不少于 8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县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分工负责，各乡镇
22	森林草原火灾	(1)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等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县林业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涉林乡镇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3	水旱灾害	(1)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
24	地震灾害	(1) 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力争建设两个以上矿震监测示范点。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防震减灾中心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各乡镇
25	地质灾害	(1)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26	气象灾害	(1)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工作。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县气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乡镇
27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1) 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课、停业、停运、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文水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8	构建“大应急”框架	(1)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9	发挥专业优势	(1)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能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30	推进基层建设	(1)要结合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街道）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1)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各乡镇
31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1)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PDT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
32	推动标准化创建	(1)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赤峪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3	强化宣传培训	<p>(1) 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p> <p>(2) 加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p>	<p>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p> <p>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直各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p> <p>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委编办</p>
34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p>(1) 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建设推进县应急救援队伍</p> <p>(2) 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p> <p>(3) 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p>
35	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	<p>(1) 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做好国家、省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县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p> <p>(2)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县、乡两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p>	<p>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36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p>(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p> <p>(2) 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文水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7	严格考核 巡查	<p>(1) 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p> <p>(2) 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p> <p>(3) 对近 3 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行业部门、属地乡镇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定”。</p>	<p>县委办</p> <p>县委办</p> <p>县委办</p>
38	强化警示 教育	<p>(1)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p> <p>(2) 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p>县直各部门，各乡镇</p>
39	开展述职 评议	(1) 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县安委会及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
40	严肃责任 追究	(1)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追究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乡镇

附件 2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p>1.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季度至少督导调研 1 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p>	每季度
	<p>2. 主持制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督促县政府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王 峰	<p>3. 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县人代会以及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4. 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行动，构建全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5.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县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成 坚	1. 推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每季度
	2. 组织县政府安委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县委常委会或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安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 督促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指导开展“安全宣传月”等宣传教育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培训等工作；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武英喆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每季度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每月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闫志斌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每季度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每月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和专项行动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贺 向 亮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p>每季度</p>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p>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p>每月</p>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p>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王金钟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每季度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每月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宋国刚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每季度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每月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干部 2023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张雪娟	<p>1. 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工作落实。</p>	每季度
	<p>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p>3. 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1 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p>	每月
	<p>4. 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p>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文政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文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明确今后五年文水妇女事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方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文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文水县委、县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将实施妇女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职责,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文水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县妇女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在家庭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当前,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广泛,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长期历史文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妇女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我县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妇女发展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和层次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仍有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等。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山西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是吕梁深度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勇蹚转型新路、建设美丽幸福吕梁的关键五年,也是文水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之路的有利时机。这既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又为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造了广阔舞台。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坚持在发展中改善妇女民生、保障妇女权益,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文水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妇女为建设美丽幸福文水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在文水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进一步融入性别视角,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文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1 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2.5/10 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减少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 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比达到 50% 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 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文水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要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

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经济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行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

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病患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

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

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社区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逐步配齐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规医疗设备,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努力打造省市级示范县、国家示范县。

12.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工间操活动。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95%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7.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8.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9.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刘胡兰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大力弘扬胡兰精神,引领全县妇女学习英雄事迹,发挥巾帼之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

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经济困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女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多形式发展继续教育,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并举,重视女性的职业再教育与素质教育,

大力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女性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开展女性青壮年文盲扫除工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

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关系、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联合开展“春风行动”“吕梁山护工”培训、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等活动,为生育女性、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新。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

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女性的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

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相关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就业困难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深化美丽庭院建设,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促进乡村宜居宜业。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得到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落实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推动促进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的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大女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

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福利。

8.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

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研究制定我市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实施办法，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群体的救助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

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

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动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政策实施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

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依托乡镇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和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的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便捷实用、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倡导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指导工作。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进一步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

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文水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

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推动党校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文水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妇女参与度和满意度。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建设美丽幸福文水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

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体系建设和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

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

2.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和有效运行。

3.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文水建设中的作用。

4.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配套政策。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力度,保障妇女在卫生健康、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土地权益、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推动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推动健全完善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文水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带动妇女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

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护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

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中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

事协商。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妇女工作的要求,

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

点问题。

(四)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县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乡镇、村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实施。

(五)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妇女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

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

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

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

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文水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为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文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文水县委、县政府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保障机制,扎实推进《文水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

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县儿童身心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儿童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儿童成长环境持续优化,儿童事业取得新成就。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文水县儿童事业发展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儿童优先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有待于进一步缩小,基层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织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亟待提高,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基层儿童保护和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儿童友好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儿童事业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是文水实现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之路的有利时机,这为儿童全面发展和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

优先发展和权益保障,仍然是今后儿童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任务。我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科学规划新时期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不断增进儿童福祉,培育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梁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文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

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城乡、区域间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

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0.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 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 4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文水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创建国家体医融合县域试点。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健全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掌握用眼卫生、口腔保健、体育锻炼、应急自我防护等常识和技能,培养儿童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并有效使用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

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优化新生儿访视服务,进一步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在县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筛查、转诊、会诊和急救能力。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

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齿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规范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疫苗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

养与膳食指导。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完善儿童眼保健和眼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儿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 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儿童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生 9 小时、高中生 8 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为基数下降 20%。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

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领域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安全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

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针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畅通家校沟通机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5%，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8%。

3.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

4.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毛入学率达到96%。高中阶段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巩固率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

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身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

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人格和良好心理素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面推进学前教育区域内一体化发展,构建以公益性、普惠性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乡镇、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加强农村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化建设,重点解决好农村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增加学位供给,促进义务教育向更高层次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鼓励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实施大班额消除专项计划,在保证零增量的基础上,逐步消除现有存量。完善落实控辍保学制度、学困生帮扶制度、随军随调随迁子女就学制度,提高随班就读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和师资队伍建设,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推动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学校交流,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积极搭建多方位、多层次发展平台,形成多元化育人模式。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改革教师评价标准,构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评价体系。理顺教师管理体制,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健全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提高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

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基本形成多元发展、

覆盖城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8.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and 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抚慰、定期探访及政策宣传等关爱保护工作。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

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

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

5.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

展。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机构。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点、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服务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车站、商场、景区、医院、用人单位等公共场所普遍设置母婴室。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母婴课堂等各种方式,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育儿指导、政策咨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服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12.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贴补贴制度。

15.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

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引导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县城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

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遵循

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的日常事务。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

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 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

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

性。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氛围。将儿童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3.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组织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健康清朗的媒介环境。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

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

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开展儿童友好县城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文水特色儿童友好县城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文水县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友好社区建设交流活动。

9.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儿童健

康的危害。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抓住“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2.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3.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升。
4.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5.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

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3.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

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5.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利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途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6.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

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8.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9.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

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0.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2.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

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儿童工作的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强化实施,明确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

标任务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完善机制,优化环境。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等,总结情况,部署工作,协商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强化保障,全力推进。县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实施。

(五)广泛宣传,分层培训。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

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

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监测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

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文政发〔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我县城市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促进我县县域经济和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根据全省土地利用工作会议

精神要求,特制定我县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 2023 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土地供应服务于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以供应引导需求,努力盘活存

量,严格控制增量,推动土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214.2 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20 公顷,住宅用地 33.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0 公顷。

三、土地供应方式

在土地供应方式上,除《划拨供地目录》中规定的用地及农村居民宅基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外,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商业、旅游、娱乐、房地产开发以及新供工业用地均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二)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我县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三)完善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重大项目用地的落实。

(四)实行出让合同网上填报,强化供地监管。

附件:1. 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文水县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地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文水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用途 县 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水县	214.2	4	120	33.2	3.2		30		27	30		
填表日期: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1、第 1 栏 = 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2、第 4 栏 = 第 5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

附件 2:

文水县 2023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县、市	住房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住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公共租赁住房	划拔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文水县	33.2	5.5	27.7					3.2000			30.0000	20.04	70

填表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注: 1、本表中第 2 栏“存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面积;第 3 栏“增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第 7 栏、第 8 栏,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下第 4 栏、第 5 栏不能重复计算。
 3、第 6 栏≥第 7、8 栏之和;第 12 栏≥第 13 栏;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统计在第 11 栏,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4、第 12 栏和第 13 栏中的数据,不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下第 11 栏“限价商品房”。
 5、第 14 栏是按照以下等式计算:第 14 栏=(第 4、5 栏+第 7、8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3 栏)/第 1 栏。
 6、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4、5、6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7、附件 2 中数据要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的通知

文政发〔2023〕6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文水县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 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堡子片区开发建设前期工作的实施方案》(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对堡子片区的征

地拆迁补偿进行明确,具体标准如下:

一、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包括其他地上附着物)

(一)房屋、附属设施全线采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面积置换	正房	正房	1:1	实测面积
	宅基地	宅基地证面积	1:0.4	扣除正方占地面积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附属平房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 元 /m ²	
	砖混结构	700-800 元 /m ²	
	框架结构	1200/m ²	
	钢结构	1200/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600-700 元 /m ²	
	砖接口窑洞	400-450 元 /m ²	
	一般土窑洞	350-400 元 /m ²	
	废弃窑洞	1500-2000 元 / 间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300 元 /m ²	
	废弃简易房	600 元 / 间	
	彩钢结构	250-350 元 /m ²	视结构酌定
歇厦、雨搭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 50%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1100-1200 元 /m ²	
	框架结构	1200/m ²	
	钢结构	1200/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20-150 元 /m ²	出地 1m 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不达 1 米按比例折算(以上单价含基础灰土或卵石回填)
	石基础	200 元 /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230 元 /m ²	
围墙	砖围墙	50-70 元 /m ²	
	土围墙	20-35 元 /m ²	
	石围墙	50-80 元 /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120-150 元 /m ²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政府改厕的按 1500 元 / 个,其它简易的 100 元 / 个,土砌有顶 200 元 / 个
厕所(室外)	砖砌有顶	300-400 元 /m ²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60 元 /m ²	有装潢的视情况增加 20%-40%费用,全按投影面积计算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室外台阶或楼梯	石台阶	60-70 元 /m ²		
	钢架楼梯	300-400 元 /m		
	混凝土楼梯	300-350 元 /m		
土坝		13 元 /m ²		
石坝		150-200 元 /m ³ 分干砌、水泥砌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50 元 /m ²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毛石砌			
	瓷砖砌			
菜窖		砖石(元 /m ²)	土质(元 /m ²)	
	深 1.2m 以下	90	30	
	≤1.2 米 -1.5 米	130	35	
	≤1.5 米 -2 米	170	40	
	≥2 米	200	45	
水窖	砖砌	170 元 /m ³		按容积计算
	石砌	190 元 /m ³		
影壁	装饰影壁	150 元 /m ²		按正面墙体平房面积计算
	普通水泥罩面	130 元 /m ²		
	简易影壁	100 元 /m ²		
日用设施	电话	200 元 / 部		
	有线闭路电视	550 元 / 户		
	自来水表	800 元 / 户		
	农电改造表	600 元 / 个		
	太阳能搬迁费	700 元 / 部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50 元 /m ²		
	家用水箱	500 元 / 个		
	宽带	950 元 / 个		
三项动力线路	5000 元 / 户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 元 /m	
家用采暖锅炉	100m ² 以下	2000	包含搬迁费和补助费 参照祁离高速方案标准
	≥100m ² -<200m ²	2650	
	≥200m ² -≤300m ²	3300	
	>300m ²	5000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	800-1500 元 / 全套	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等
	高档洁具	1500-2000 元 / 全套	高档洁具:包括坐便器、洗脸盆、淋浴、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 / 夹墙	木质框	1000 元 / 个	
	铝合金框	1500 元 / 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100-200 元 /m	
	中档装潢	300-400 元 /m	
	高档装潢	450-600 元 /m	
炕	普通简易	500/ 盘	
	瓷砖贴面	1000/ 盘	
	有炕柜	1500/ 盘	
火灶	瓷砖表面贴面	500/ 个	
	水泥抹灰	300/ 个	
	简易土制	200/ 个	
石碾、石磨		100-200 元 / 个	
大门	豪华装修	8000 元 / 个	砖混、瓷砖装饰,带顶铁门
	普通装修	3000-4000 元 / 个	砖混、抹面、带顶
	砖砌简易大门	1500-2000 元 / 个	有顶
	柱式简易大门无顶	1000-1200 元 / 个	
砖土人工井(含配套设施)	5 米以内	3000 元 / 口	
	<5 米 - ≤10 米	4000 元 / 口	
	<10 米 - ≤20 米	5000 元 / 口	
	>20 米	7000 元 / 口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机井	水泥管机井	600 元 /m.深	设备补偿另算
	钢管机井≤200 米	1100 元 /m.深	
	大于 200 米	在 200 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 100 元计	
检查井		1200 元 / 个	
旱井		5000 元 / 口	
压井		2000 元 / 口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 元 /m ²	
	电	14 元 /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12-25 元 / 米	
	塑料管 <4cm	8-12 元 / 米	
蓄水池、粪池(包含所有设备)	土制	30-50 元 /m ²	
	砖质	50-100 元 /m ²	
	石质	50-100 元 /m	
	混凝土	100-150 元 /m ²	
水塔	混凝土	100-1200 元 /m ³	

注:1.房屋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评估公司参考本《标准》入户进行实地测算,作出评估报告,依最终评估价执行。

2.内装潢中简单装潢认定标准: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认定标准: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认定标准: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3.有地下室的建筑物,地下室按照评

估金额补偿。

4. 门店硬化面积补偿按照协商与评估相结合的原则予以补偿。

5.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由凤城镇政府核实后再予以补偿。

(二)院外建筑类全线采用:

院外建筑采用货币补偿和功能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公共基础设施和农业设施一般应采用功能恢复的方式征收,具体方式由征收负责部门根据情况与相关权属单位共同商定。除公共基础设施和农业设施以外的其他院外建筑采用货币补偿,具体标准如下:

种 类	规 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护坡	土制	80-110 元 /m ²			指正面墙体面积
	干砌				
	混合砂浆石质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坝	土制	13 元 /m ²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 元 /m ²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 元 /m ²			
涵洞	砖砌 1 米以下	500 元 /m			本条指村民自建或村通公路涵洞
	砖砌 ≤1 米 - <2 米	700 元 /m			
	砖砌 ≤2 米 - ≤3 米	1000 元 /m			如遇等级公路涵洞、桥梁等。与项目单位商议,按预算执行。恢复功能为主
	砖砌 >3 米	1300 元 /m			
	石砌 1 米以下	800 元 /m			
	石砌 ≤<1 米 - <2 米	1000 元 /m			
	石砌 ≤2 米 - ≤3 米	1300 元 /m			
	石砌 >3 米	1600 元 /m			
混凝土管涵	跨径 ≤30cm	100 元 /m			
	跨径 >30cm - <50cm	120 元 /m			
	跨径 ≥50cm - <100cm	140 元 /m			
	跨径 ≥100cm	200 元 /m			
排水渠		土质	砖砌	石砌	
	0.5 米以内	10	50	70	
	≤0.5m - ≤0.8m	13	80	90	
	0.8m 以上	15	100	110	
排水管道	水泥管 <30cm	40 元 /m			
	水泥管 >30cm	80 元 /m			
	瓷管(含 PVC) ≤30cm	50 元 /m			
	瓷管(含 PVC) >30cm	150 元 /m			

种 类	规 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输水管道	<0.02m	9 元 /m	
	≥0.02m-≤0.05m	13 元 /m	
	>0.05m	15 元 /m	
杂棚		30-40 元 /m ²	
温室	钢架 + 砖墙结构	135 元 /m ²	
	钢架 + 土墙结构	90 元 /m ²	
大棚	钢架结构	45 元 /m ²	
石灰窑		500 元 /m ²	
厂矿烟囱		288 元 /m	
烧矿炉		600 元 /m ²	
村庙		首先与村委协商不成的,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沼气		3000-3500 元 /套	含设施管道
广告牌		30-50 元 /m	
不锈钢栏杆		100-180 元 /m	
喷灌管道		20-30 元 /m	
喷灌喷头		150-300 元 /个	

注:废弃枯井、废渠、无主坟墓、不予补偿。

(三)禽类房舍补偿标准,全线采用:

种 类	规 格	补偿标准	备 注
简易围栏圈养、牛羊		800 元 / 处	
鸡窝		土质 30 元 / 处、砖石砌 50-100 元 / 处	
规模鸡场		200-400 元 /m ²	
(简易)猪、羊圈		土质 80 元 / 处、砖石砌 150-300 元 / 处	
规模猪、羊圈		150-300 元 /m ²	
(简易)牛舍		土质 40 元 / 处、砖石砌 60-100 元 / 处	
规模牛舍		150-300 元 /m ²	
搬迁补助		≤30m ² 300-400 元 / 处, >30m ² 每平方米 7 元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m ² 300 元 / 处, >30m ² 4 元 /m ²	一次性补助 3 个月

注:1.以上补偿价格包含水、暖、电等一切设施在内。 平方米增加 1 元,以 3 米为限。

二、青苗补偿标准

2.另杂棚(指大牲畜有顶棚)柱头高≤ 2 米,按 40 元 /m² 计算,柱头高 >2 米每 (一)果树类(包括苹果、梨、杏、桃、枣、核桃等经济林)全线采用:

规格(地径)	种类及补偿标准(元 / 株)				
	核桃树	枣树	杏树、桃树	苹果树、梨树及其他	零星未挂果树
胸径≤2cm	15	10	5	8	10
2cm< 胸径≤5cm	80	30	30	30	
5cm< 胸径≤10cm	240	120	80	100	
11cm< 胸径≤15cm	500	320	150	200	30
16cm< 胸径≤25cm	800	600	300	400	50
≥25cm	980	850	400	500	

苗圃类意见不一致时,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种 类	补偿标准(元 / 架、株)			
	未挂果	初果期	中果期	盛果期
葡萄	30	80	240	400
嫁接杏树	3	55	100	200

(二)木材树类(含榆、杨、柳、松、柏树 等用材林)全线采用:

规格(地径)	树种及补偿标准(元 / 株)						
	侧柏	普通松树	杨树	落叶松	柳树	国槐	其他 (成材树)
7cm≥胸径	20	40	25	60	50	174	8
7cm< 胸径≤15cm	100	120	92	150	120	450	40
15cm< 胸径 <25cm	200	220	192	240	220	550	100
25cm< 胸径	300	300	240	350	300	650	130
备 注	杨树、国槐 10 公分以上每年增加 1 公分加 10 元,柳树 20 公分以上每增加 1 公分加 10 元						

三、对于被拆迁户应给予临时安置补助、搬迁补助、奖励补助的补偿标准：

(一)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建筑面积 $\leq 30\text{m}^2$ 一次性支付 300 元补助, 建筑面积 $>30\text{m}^2$ 按 10 元 / m^2 补助一次性支付一次补助费。

(二)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 24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具体标准为: 建筑面积 $\leq 30\text{m}^2$ 按 200 元 / 月补助, 建筑面积 $>30\text{m}^2$ 按 6 元 / m^2 每月补助;对于唯一住房的拆迁户,临时安置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

况适当增加 24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

(三)自签订协议并支付补偿款后,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内)主动搬迁的可另外享受 5 万元的奖励;在规定时间内(45 日内)主动搬迁的可另外享受 3 万元的奖励;超出规定时间(45 日内)搬迁的不享受奖励政策。

四、空闲的宅基地补偿

由凤城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城市建设指挥部审定。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文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落实《山西教育现代化2035》《山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文水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构建公平优质教育体系,进一步发挥教育在文水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中的重

要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教育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

全县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科教强县”战略目标和对教育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以党建为引领,坚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内涵品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教育工作全过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全过程,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3.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统筹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才资源开发需要,为教育保障奠定坚实基础。

4.坚持改革创新。立足县情,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育交流合作,通过改革和创新,解决发展难题,激发教育活力,

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5.坚持依法治教。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执教,切实保障群众受教育的权利和广大师生合法权益,为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6.坚持促进公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均等化的教育服务、接受到更高质量的教育。

(三)主要目标

以建立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为核心,力争到2025年,文水教育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发展水平在全省范围内明显提升,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推进素质教育,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优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质量观,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水平,增强教师的社会责任感与职业认同感。建立科学的德育评价标准体系,推动社会、学校、家庭共同参与学生成长。

2.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端正办学思想,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教育教学方面得到贯彻落实。坚持制度化办学,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规范化管理,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学校高质量发展,力争办好每一所学校。积极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五项管理”,落实“十项举措”,及时纠正各种不规范办学行为,狠抓“控辍保学”工作,着力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切实维护中小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办学秩序。

3.促进各类教育协调优质发展。持续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将发展普惠优质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大力发展优质公办幼儿园。到2025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8.5%,全县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幼儿园总数的比例达到98%。力争到202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6%,高等教育升学率达80%以上。进一步健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扶贫助学体系,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有效保障贫困家庭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困难群体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4.构建活力、高效、协同的教育体制机制。系统深化育人方式、管理体制、办学模式、保障机制改革,提高教育综合治理水平。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

取得实质性突破,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全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增强教育发展体制性活力。全面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规范化的中小学、幼儿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和激励退出机制,深化中小学“县管校聘”综合人事管理改革。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在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依法依规扩大学校的自主权,提升学校办学活力。健全完善教育改革体制机制,充分彰显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激发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

5.建设专业化、有活力的校长队伍。站在全县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建设公平、动态的教育管理人才库,实施严格、有效的评价与奖惩机制,培养一支德才兼备、年富力强、开拓创新的教育管理队伍。推动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考核评价办法,实行校长任期目标制。提升校长专业能力,全面提升其办学理念和治校水平,发挥其对科学教育决策、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教育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

6.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一系列要求,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安心从教、热心从教。教师教研与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

升,农村师资队伍薄弱状况明显改善,教师年龄结构、性别结构、专业发展梯队结构、教师补充机制更加合理。规范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引进、培养一批“双师型”教师。

二、“十四五”教育发展任务

(一)坚持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推动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健全县委和县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和党政领导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

2.加强教科系统党的建设。强化中小学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进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进章程,以党建带动团建、队建和群团建设。全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创建一批政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清廉学校”示范基地。

3.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夯实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加

强教材、课程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建设一批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教室。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构建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以创建“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为抓手,大力弘扬胡兰精神,传承胡兰精神,让英雄事迹代代相传。全面加强思想政治课建设以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升思想政治课质量水平,构建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

2.大力提升学生健康素养。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完善以课堂教育为主渠道、主题教育为重要载体、日常教育为基础的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巩固深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治理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和师生健康护理能力。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多渠道解决校医短缺问题。

3.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劳育工

作。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场地、设施、师资配备,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加强美育教育,倡导武术进校园、非遗传统文化进校园,培养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提升审美与人文素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在劳动实践中增长知识见识。

4.推进法治、科技、国防和生态文明教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刑法、民法典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进课堂,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在校园创建智慧教育第二课堂,并在活动中注入科技创新元素,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建立完善一套科普教育校本教材,并在全县推广,充分利用刘胡兰实训基地,有效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建立一批适合青少年发展的实训农业基地。做好法治副校长的聘任工作,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教师,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大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新生军训工作,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提升学生生态文明素养,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大

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5.全面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用好国家三科统编教材,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文化素养。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语言文化品牌创建活动,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特色项目。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完成中小幼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和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

6.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切实发挥家庭第一课堂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通过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等密切家校合作。全面落实中央“双减”精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试成绩实施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学生公布考试成绩及排名。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深化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推行中小学校课后服务“5+1+4”模式,支持探索寒暑期托管服务工作,切实发挥学校课后育人主渠道作用。实施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

(三)推进全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园,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完善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和公共服务网络。城区新建 18 班公办幼儿园 4 所,改扩建普惠性公办幼儿园 3-5 所;乡村实施乡镇中心示范幼儿园提升工程,力争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标准化乡镇中心示范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在中心村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实行乡镇中心示范幼儿园、中心村幼儿园、村办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模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使普惠性民办园成为民办幼儿园的主体。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幼儿园与小学有效衔接。健全完善优质幼儿园帮扶机制,通过托管、结对、联办等方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专栏 1 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工程

在城区新建 18 班公办幼儿园 4 所。

新建龙泉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35 亿元。

新建文东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35 亿元。

新建朝阳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35 亿元。

新建私评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35 亿元。

在乡村新建南庄镇中心幼儿园、西城乡杭城幼儿园、北张乡东宜亭幼儿园、南安镇高车幼儿园。

新建南庄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21 亿元。

新建西城乡杭城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11 亿元。

新建北张乡东宜亭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11 亿元。

新建南安镇高车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幼儿活动室、门卫室、餐厅、校园围墙、大门、校园内活动场地及设备购置,预计投资 0.11 亿元。

2.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构调整和布局

优化,五年内,继续实施新建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在城区建设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初中,3所小学,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加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办学模式改革,鼓励城区学校集团化办学或组建办学联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区域共享。推进城区学校与乡镇学校学区制改革,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更加注重学校办学质量提升。巩固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治理成效,加快推进标准班额建设。2027年接受国家义务教育标准化验收。深化教学改革,构建高质量课堂教学模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中小学实验室、设施和师资配备,保证基础性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探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现路径和有效措施。

专栏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推进新建文水县第二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在文水县韩村,占地23506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综合楼、阶梯教室及附属用房等,预计总投资4588万元。

新建文水县兴华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中学分校),在北街村美丽家园西文景花园南,占地34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包

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及附属用房等,预计投资1.8亿元。

新建文水县学府路小学(东南街第二小学分校),在堡子村学府雅苑东,占地26667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学术报告厅及附属用房等,预计投资1.2938亿元。

新建文水县朝阳小学(东南街第二小学),在东街村与私评村交界,凯奇花园东,占地27333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综合楼、体育场、室外管网等,预计投资1.5亿元。

新建私评小学,在私评村,嘉和苑公寓楼对面,占地27333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综合楼、体育场、室外管网等,预计投资1.5亿元。

新建文水县文东初级中学,在堡子村文东新区学校北,占地36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及附属用房等,预计投资1.5亿元。

新建文水县凤城第三初级中学,在冀周村实验三小南,占地28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及附属用房,预计投资1.5亿元。

新建文水县凤城第四初级中学,在胡兰大街与兴华路交汇处,12轨初中,占地27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及附属用房等,预计投资1.5亿元。

3.实现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一本或二本达线率和升学率逐年递增,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到 2022 年,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管理,完善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强化师资和条件保障,改善办学薄弱环节,支持普通高中可根据自身实际在体育、艺术、科技等方面走多样化特色发展的路子,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协同育人。

专栏 3 县域普通高中振兴工程

在城区,新建 1 所标准化 18 轨制高中学校,占地 66666 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宿舍楼、餐厅、综合楼、体育场、多功能会议室室外管网等,预计投资 3 亿元。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改善县高中办学条件,强化县高中队伍建设,健全教师补充激励机制,提升县高中教师能力素质。

4.加快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县职教中心(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二期深化工程建设。完成刘胡兰实训基地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内开工建设。引进本科或专科院校,新建 1 所职业类学校。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落实推进“职教 20

条”重点改革。逐年持续增加职业教育领域经费投入,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搭建职教社会实践平台。完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精品专业建设,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产教融合办学机制,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综合体。加快信息化进程,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水平。到 2025 年,达到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 60%以上,打造文水职教名县。

专栏 4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加快刘胡兰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位于刘胡兰镇刘胡兰村原刘胡兰中学旧校址,占地面积 87751m²(约 131.63 亩),总建筑面积 56302.42m²。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49052.93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40873.76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8179.17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实训基地楼、安全教育楼、会议楼、多功能楼、培训楼、餐厅、宿舍楼及附属配套用房、市政总图工程等。

新建 1 所职业类学校。

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实施“职教金课”建设工程,培育、建设、认定一批精品课程。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占比达到 60%以上。

5.加快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推进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健全特殊教育体系,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推进适龄残疾青少年儿童教育全覆盖。积极发展学前阶段特殊教育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情况,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安置原则,建立科学、规范、准确的“一人一案”机制,确保视力、听力、智力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6.规范民办学校发展管理。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停止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中小学校,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在校生占比不得超过5%。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轨制不得增加,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严格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不得提前违规和变相招生,不得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对“超纲教学”“超时教学”“强化应试”等现象进行严查惩戒。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核查、调控,严禁过高收费。民办学校的收费纳入银行网络平台监管。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理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

(四)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归口管理。严格规范核定教职工编制,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县教科局对县域内教师按需配备、统一管理,实现教师资源县域内优化配置,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报县委编办和县财政局备案后实施。县委编办、县教科局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生源变化、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辖区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盘活编制资源。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行编制、岗位相一致的教师管理制度。严格推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资格证书定期复核登记和注销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新时代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以全员培训为基础,做好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育家型教师的选拔培训,不断培养造就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实施中小学幼儿园名校长、名园长培养计划,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力度,培育教育家型优秀校长。到2025年,努力培养一批吕梁乃至省内有影响力的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和专家型校长。

2.探索推进校长职级制。取消中小学校长行政级别,实行校长聘任制。逐步建立中小学校长人才库,通过公开选拔等方式,将具备校长任职资格的干部纳入校长人才库,结合校长岗位职数空缺情况,从

校长人才库内择优选聘校长。中小学校长由县委教育工委、县教科局组织选拔,经县委批准后,县教科局聘任,每个聘期 3-6 年。党内职务由县委教育工委任命。新任校长实行职级管理,设立特级、高级、中级、初级四个职级,每个职级设三个等级,职级每 3 年由县教科局组织评审一次,等级每年考核一次,确定校长职级和薪酬标准,校长职级薪酬与岗位挂钩,不在校长岗位工作后,不再执行校长职级薪酬制度。原行政级别档案保留,调出时参考。

3.健全常态化教师补充机制。建立中小学教师“有编即补,退补相当”的补充机制,每年依据空编及需求情况,由县人社局组织招聘,足额补齐。探索实行教师招聘按男女 1:1 的比例设岗,分别择优录用,逐步解决教师性别结构失衡的问题。加强幼儿园教师配备管理,保障工资待遇,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可通过统筹中小学教师富余编制等多种途径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统筹配齐全县中小学校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4.全面落实教师待遇。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我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绩效工资制度,充分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实际业绩。全面落实上级有关教师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

度。学校为教师购买校方责任险,实行教职工年度体检制度。加大职称评审制度的改革力度,把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作为中小学教育职称评审的主要指标。

5.构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教育、宣传、考核、奖惩与监督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体制。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让师德师风教育成为教师发展的“第一课”“必修课”和“终身课”。把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奖惩、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教师资格认定注册的首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健全师德不端教师的退出机制,对违反师德行为从严处理,健全师德师风问责机制,完善齐抓共管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体系。

(五)加快教育信息化大平台建设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建成覆盖城乡中小学校的教育信息化网络体系,促进全县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现代化。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教师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推动课程教学与信息资源的有机融合,形成开放、互动、共享的教育模式,以满足学生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学习需求。推动创新学生数字化、信息化主动学习、

自主学习手段,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创新能力,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六)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压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确保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稳定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工作,继续严格执行校长、园长安全负责制,加大“三防”建设投入,继续确保四个100%全覆盖,实施“互联网+安全”工程。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进一步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夯实安全责任。利用新技术、新视频、新媒体的作用,经常性开展线上线下安全教育,把安全教育和学校德育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教育,防范网络诈骗,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素养。落实校园安全目标责任考核“一票否决”,加大平安校园创建和法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联防联控,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和防范校园欺凌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

护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七)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1.全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师生权益保障机制,建立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把依法治校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

2.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统筹组织实施、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推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切实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强化清单管理,建立并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整改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将其纳入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

3.加快推动教研教学改革。加强县教研室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专、兼职教研员队伍遴选与考核机制,鼓励、吸引业务素质精良、教学成绩突出、科研成果丰硕的一线教师加入兼职教研员队伍,由县教

研室和所在学校进行双重管理。健全县、学区、校三级教研机构,强化教研队伍管理和建设,不断提高教研队伍的研究素养、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搭建全县中小学教学教研活动平台,推行学校集体教研模式,完善全县大教研活动机制。在全县中小学构建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高质量课堂教学模式,注重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学生课堂学习效率和自主学习能力。

4.实施优质学校提升计划。持续推进与北师大联合实施的“文水县教育发展创新实验区项目”、与山西省教科院联合实施“义务教育学展诊断分析暨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合力推动县域教育的全面振兴和创新发 展,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新生态,为文水县教育优质内涵发展,发挥区域示范引领作用。

5.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加快破除制约教育督导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教育质量和教育热点难点的评估监测,深化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完善教育督导反馈及整改制度,增强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约束力,提高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效果。建立健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教育督导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切实肩负起法定教育职责。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进一步合理划分督学责任区,健全督学选聘

机制,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督学队伍。逐步建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机制,加大督导结果公开、限期整改和追责问责力度。

三、“十四五”教育发展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育工作领导。一是进一步落实推进教育改革的 责任和发展的责任,建立健全“县级统筹、部门联动、各司其责”的教育发展责任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做好布局规划、标准化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配置、留守儿童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学生入学、校园安全等工作,形成推进教育发展的工作机制。二是切实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适应教育管理特点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三是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校园民主,推进校务公开。

(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一是建立定期研究教育重大问题工作机制,及时化解教育 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和管 理,加强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强化各种防范演练,保障全市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 全体师生的安全。

(三)优化教育法制环境。一是积极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的能力和自觉性。二是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规违法办学行为。三是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继续加强教育经费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教育经费监督检查,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完善监督机制,预防和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经费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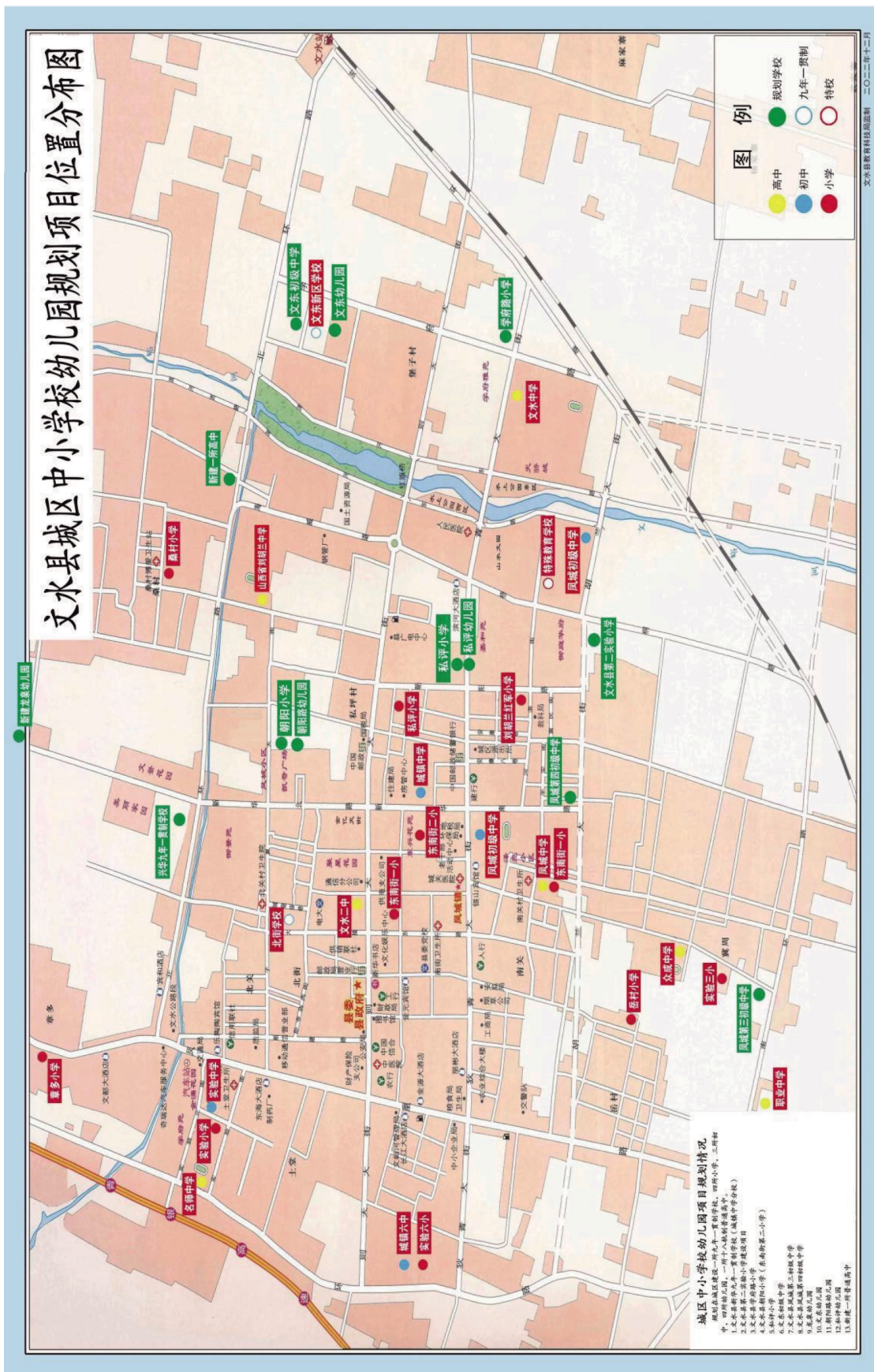
(五)强化督导评估考核奖惩。根据义

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准确掌握评估内容标准及要求,发挥好督导评估的职能作用,强化过程指导与评估,加强督导评估的针对性,提高督导工作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促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汇聚力量、凝聚共识,形成关心、重视、支持教育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文水县城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项目位置分布图

2.文水县农村幼儿园规划项目及刘胡兰实训基地规划项目位置分布图

附件 1: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文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时期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纲要》)

《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3号)《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文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社会基础,为文水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

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为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做出文水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4.5%,"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等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区域、群体间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十四五"时期,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科学思维和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提升科学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具备

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个性化发展。

1.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家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完善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设施和资源,规范科学教室建设,健全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县教育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组织选拔、积极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县教育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单位配合)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

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引导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县教育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5.实施教育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尤其是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科学教学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协、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实现乡村振兴。

6.树立崇尚科学的思想观念。倡导文

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7.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组织选拔参加农民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妇联、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8.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对接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9.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联系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山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着力提升我县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质量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选拔参加“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

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总工会、县工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1.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文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县总工会、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1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县人社局、县工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13.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施“科创中国”文水行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县科协、县总工会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4.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科普站点、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

联等单位配合)

15.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6.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县科协、县民政局牵头,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科技局、县老干部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决策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7.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科学思维与决策”论坛活动,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18.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县委组织部、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委党校等单位配合)

19.健全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县委组织部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

资源科普化计划,对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县内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科普热情,引导科技工作者履行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依托科普场馆设施和资源,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4.实施科普繁荣创作计划。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文章、科普剧、科普短视频、科普微电影、科

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通过举办新媒体科普创意大赛等科普赛事,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广泛征集科普新媒体作品,吸纳科普新媒体人才。积极支持开发网络科普游戏、手机科普游戏等新媒体科普资源,为公众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自主体验。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鼓励开发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科技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5.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科技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6.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加强“科普

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积极利用“科创中国”特色品牌资源,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汇聚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纵深倾斜。(县科协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单位配合)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7. 优化科普设施规划建设布局。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推动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完善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县科协、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等单位配合)

8.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争取科技馆建设项目,推动与图书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县科协牵头、县发改

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9.强化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专业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县科协、县教育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0.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

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1.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乡镇科协组织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县科协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2.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全国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级科普示范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县科协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13.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构建以骨干人才培训带动全县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的体系。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讲师团建设和科普人才库建设。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培养和造就实用型科普人才。(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14.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

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积极参与国家层面举办的“一带一路”青少年科技活动、科学教师培训等人员交流和合作。(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5.丰富合作内容推动共建共享。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县科协牵头,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部门将《文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

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 工作机制

1.落实政策机制。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2.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3.强化队伍建设。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 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阶段。根据《吕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制定本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阶段。2023至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3.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文政发〔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扎实做好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6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两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文水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委会(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我县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政府将成立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

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具备单位审批备案、资质认定等职能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普查所需的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利用各自工作渠道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查找普查对象、反馈查找信息,并参与职责范围内普查结果的评估认定工作;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推动本行业普查对象认真配合普查,准确填报相关登记资料。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乡镇长是本乡镇区域内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乡镇区域内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委会(社区)也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村委员会(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文水经济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情况。统计部门和当地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县级政府承担的普

查经费总量,保障必要的普查办公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本辖区内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普查员利用个人手机参与普查,在普查结束后,县经普办将根据普查工作量给予普查员使用通讯设备(手机)相应补贴。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统计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统计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 2023 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四)抓好投入产出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紧盯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

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

(六)强化普查宣传引导。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七)抓好普查成果应用。普查机构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做好普查公报、专题分析、普查年鉴等工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我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党政宏观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八)注重普查经验总结。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县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普查结束后,将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该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组 长：武英喆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文兵	县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孟海涛	县发改局工会主席
段中文	县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韩 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晓斌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燕晋强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雷 翔	县委统战部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股股长
穆晓斌	县税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志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郝永红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景 洋	县卫体局副局长
孟志伟	县住建局副局长
马永川	县民政局副局长
白永宏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贵明	县商务局副局长
武 瑜	县教科局副局长
王永刚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姚学刚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
李永中	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梁延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苏 雪	县工信局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权建安	县文旅局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石青岩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席建中	文水银保监组二级主任科员
康俊峰	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副队长
王晓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郭 蕊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侯胜旺	人行文水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韩兆普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闫江颂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游聪伟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高 峰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闫志俊同志兼任。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自然资源领域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文政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文水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自然资源领域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非诉执行案件审查程序,积极破解我县自然资源领域非诉行政执行工作难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土地资源特别是耕地的保护,

探索实行“裁执分离”工作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征收拆迁案件中进一步严格规范司

法行为积极推进“裁执分离”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文水县人民检察院、文水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水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在开展自然资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方面工作实行“裁执分离”,应坚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监管保护合力。

本办法所称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

本办法所称的“裁执分离”,是指对执法主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案件,实行审查裁定与组织实施在法律主体上相分离,即人民法院负责对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强制执行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行政决定裁定准予执行并由有关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的工作办法。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文水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统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文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涉及拆除建筑物等非诉执行案件,文水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裁定准予执行的,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组织实施。

执行标的涉及罚款等金钱给付义务的,由文水县人民法院执行。

第四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向文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决定的送达凭证、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被执行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现住址和联系方式;
- (六)实施强制执行的主体;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决定,依法应当申请文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依法在规定期

限内及时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执行法律文书、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抄送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和文水县司法局。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抄送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向文水县人民法院跟踪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监督文水县人民法院及时作出裁定。

第六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在审查非诉执行案件时,发现申请书内容欠缺或缺少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自然资源执法主体补正事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在七日内补正。

第七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的申请符合以下条件的,文水县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决定立案受理,并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一)行政行为依法属于文水县人民法院管辖;

(二)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三)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适格主体;

(四)被执行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五)被执行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催告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

(六)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超过法定期限

申请的,文水县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可以在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八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第九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前,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文水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当裁定准予撤回申请。

第十条 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水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一)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二)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三)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四)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正当程序的;

(五)超越职权的;

(六)滥用职权的;

(七)明显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

(八)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宜强制执行的情形。

文水县人民法院裁定不准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依法送达自然资源执法主体。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对不准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十一条 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和文水县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裁定、执行决定的,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予以监督纠正。

第十三条 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对文水县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或终结执行的,应依法对全案进行审查、听取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意见,对文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决定确有错误的,或发现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行为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监督;对行政决定实体或程序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提出纠正意见;对确因客观原因不具备执行条件的,应当与自

然资源执法主体、文水县人民法院共同研究,依法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定准予执行的,应在裁定中直接予以明确组织实施机关、被执行人、执行的行政决定内容等事项,分别送达申请执行机关、组织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文水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组织实施的机关应当在法院准予执行裁定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强制执行以法院裁定确定的范围为准,不得擅自扩大强制执行的范围。在实施强制执行前,组织实施机关应对组织实施强制执行的依据、内容、履行义务期限、执行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通过现场张贴或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

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宣传引导,最大限度促成被执行人自觉履行。

第十六条 强制执行前,组织实施机关应当通知被执行人到场;被执行人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强制执行工作。

第十七条 强制执行时,组织实施机关应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制作现场执行记录等证据保全工作。

参与强制执行人员,应当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执行中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不得做出有损公务人员形象的行为。服从

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未主动搬迁腾空的,组织实施机关应邀请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对被执行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物品进行清点逐一登记造册,并全程做好录音录像。必要时组织实施机关可以向有资质的公证机构申请办理现场公证。

第十九条 执行完毕后,组织实施机关应在2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现场清点的物品并附清单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不在现场时也可以交其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自行承担。

财物特殊或不便采取上述方式移交的,可以将被执行人的财物交由相关单位或有条件的个人妥善保管,并制作领取通知书通知被执行人及时领取。逾期未领取的,保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条 组织实施机关在强制执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严防出现意外情况。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强制执行。遇被执行人有极端行为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的,应暂停执行。待暂停执行的情形消失后,恢复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筑拆除后,被执行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建筑垃圾并

恢复原状;逾期未清理恢复的,由组织实施机关清理恢复。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强制执行完毕后,组织实施机关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告知文水县人民法院,同时抄送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和文水县司法局。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接受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和文水县司法局指导、监督,对重大问题主动向文水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凭工作证及法律文书调阅有关执法案卷,调取相关证据,询问相关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要求自然资源执法主体予以纠正,同时抄送文水县司法局。自然资源执法主体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文水县人民检察院,同时抄送文水县司法局。

文水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执法主体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的督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检察和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工作交流,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会商沟通和常态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检察和执法办案情况、重大工作部署,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第二十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案件、集体土地征收中责令交出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决定案件、经过诉讼裁判后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诉讼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作出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退还或者交还土地、恢复原状

等案件,以及法律法规未授予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裁执分离的其他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文水县人民法院、文水县人民检察院、文水县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等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022年5月7日印发的《关于建立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联动机制工作办法(试行)》同时不再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已于2023年5月1日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文水县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规划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自然资源(规划)、行政审批、住建、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交警、消防等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收集汇总排查信息,召开会议综合研判,联合查处违法建设,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二、明确工作职责

依据《条例》规定,并结合我县已出台

相关文件及实际情况,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有序推进工作,对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内(东至太中银铁路,西至青银高速西边山底,南至太中银铁路以北,北至龙泉村南)的违法建设,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查处;凤城镇、孝义镇及县住建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工作。凡是违反《条例》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严格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行为。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已完善审批表(附件1),对申请接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初审,经镇、村两级核实认定后,方可办理服务手续。

对进入县城中心城区的货运车辆和工程车辆实施严格管控,报县住建局审批同意并办理通行证(附件2)后方可进入。交警大队负责对进入县城中心城区的货运车辆和工程车辆进行电子抓拍或巡查

监管。

三、加强信息共享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成员单位巡查发现、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推送、群众举报的违建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及时将信息共享推送至凤城镇及县住建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单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对确认为2021年5月19日以后的违法建设名单要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依法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停止服务、依法查处等措施。

四、加大巡查力度

为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县城中心城区违法建设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制度,积极鼓励社会广大群众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公开举报电话:0358-2348799);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凤城镇及县城中心城区各社区要实行网格化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要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进行依法查处。

五、广泛宣传条例

《条例》的颁布实施,强化了违法建设控制和查处的法治保障,为我县打击违法建设提供了有力依据。各乡镇、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县城中心城区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凤城镇配合,通过在各社区醒目位置张贴宣传页、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搞好宣传工作,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良好氛围;中心城区以外由各乡镇、村负责宣传。

附件1:文水县市政设施服务接驳核准申请表

附件2:货运、工程车辆准运证备案(申请)表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 再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文水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文水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等 3 个文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

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两会、市委五届五次全

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加快夯实治污基础,进一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五水共治”,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地表水省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助力吕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国城市排名中力争退出后50位,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面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生态化治理水平加速发展,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加快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不断深化。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实施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参照《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试行)》,落实磁窑河、文峪河等重点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质与水量联动考核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每年12月至次年3月按照不低于3个流量实施生态补水协同共促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有

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财政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和专项行动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申报,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完成2023年省、市下达的城市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考核目标。(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配合)

3.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督促文峪河水库尽快办理饮用水水源地取水许可手续,推动完成文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4.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清水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鼓励工业园区和新、改、扩建重点工业企业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配合)

(二) 全力提升水环境治理

5. 狠抓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启用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牵头,县住建局、县商务局配合)

6.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扩容提质。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有效解决污水溢流和汛期污染强度问题。全县尚未完成厌氧—缺氧—好氧(A2/O)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配合)

7.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

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完善刘胡兰镇污水处理厂周边延续管网工程,加快完成文水县沿河村庄污水收储罐采购项目,尽快启动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 全面实施水生态修复

8. 加快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落实《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年)》《吕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磁窑河、文峪河等流域为重点,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开展我县汾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

9.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0.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进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入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采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启动文水县磁窑河(裴会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11. 加强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全县重点流域重点河流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具有净化水体作用的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有效截留河流两岸污染,保护水域环境,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牵头)

(四)全面构建水管理体制

12.强化河流水系整治。加强河长制巡河制度,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浮冰、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彻底解决各类垃圾和废弃物乱堆乱放乱排,持续保持河道清洁常态化。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

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县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配合)

13.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汾河、磁窑河及文峪河河流监测和水质自动站数据的“指挥棒”作用,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各部门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汾河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

14. 全力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入河排污口总体布局、统一清理整治、规范审批监管。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启动文水县入河排污口整治调查评估及规范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

四、专项行动

15.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对冬春积累的冰冻污水进行处理,采取多种手段,坚决阻断污染源;大

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严控冬春浇期间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牵头)

16.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加快完成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县住建局牵头)

17.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王峰县长在全县生态环境工作会暨环境质量再提升誓师大会的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

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明确和落实每个省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省考断面稳定达Ⅲ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为水环境治理各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确保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按期完工,发挥水生态环境效益。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整体提升。

(三)强化执法检查。加强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行为,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综合运用停产、限产、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生态环境执法手段,形成高压态势,有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问责。由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办成立督查组,采用专项监督与常态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督办,根据不同时段重点任务,分

阶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问题单位立即整改,重点问题挂账督查、跟踪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在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滞后、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問題和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到位、部门履职不到位和监管责任不到位的具体负责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积极回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文水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扭转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的被动局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聚焦产业结构、扬尘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散煤治理等重点领域,重污染天气、夏季臭氧污染、秋冬防重点时段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

同减排、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后十名。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

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县行政审批局、文水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能源局负责)

2.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县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完成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粗钢产量压减任务。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逐步淘汰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4.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吕梁市焦化行业和水泥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计划要求,督促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水泥项目)、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山西红狮建材有限公司、文水县阳光水泥有限公司高质量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启动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现有 5.5 米及以上焦炉完成常用干熄焦装置建设,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鼓励钢铁、焦化企业分步实施深度治理改造。根据省级要求,积极推进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建立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台账,分类处置,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

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完成热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7.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散煤清零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要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探索开展地热能清洁取暖改造试点。对水泥熟料企业以及未达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 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

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9.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焦炉净煤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加快燃煤锅炉、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0.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市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

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12.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县城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县城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

法行为。(县住建局、县环卫中心、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实施施工工地、道路扬尘、裸露地面、工业无组织、堆场扬尘治理,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县住建局、县环卫中心、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4.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县商

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9月每日10-16时,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6.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以钢铁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规范绩效分级管理。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根据空气质量会商结果提前对重污染过程进行预警提示,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

减排。遇有大气污染扩散条件气象等级较高时,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增加有效降水,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18.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

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开展散煤清零攻坚行动

21.实施散煤清零重大工程。聚焦散煤污染突出问题,组织实施散煤清零重大工程,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引入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新型模式,引导清洁取暖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建立政府、企业、居民节能利益分享机制。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再贷款、专业化担保、财政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散煤清零项目的支持力度。(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要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交通干线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物组分站、雷达及瞭望系统等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机、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

(三)开展精准帮扶。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帮扶指导,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火电监测、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大资金支持。严格执行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延续清洁取暖补贴政策 and 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含已下达资金),集中用于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

(五)加强调度预警。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查、挂牌督办,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移送问责。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文水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我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试点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

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全面排查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矿区的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3 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要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2 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2023 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2023 年底前,重点监管单位要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拆除企业台账,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

5.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6.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审定,经审定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

影响。“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更新、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化工、焦化等行业

企业,要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2023年,纳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执法监管

14.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

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推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现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地块开发利用供地日期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举办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1年。

文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文水县畜禽粪污治理工程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 年 12 月	
2	文水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及管网配套工程	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至文水经济开发区桑村产业园中水输水管线 7 公里，建成后日回用中水 1.8 万吨，实现中水全部回用。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3	文水县磁窑河沿岸村庄黑臭水体治理	建设 2 个（杭城村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及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2000m ³ /日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管网。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4	文水县建成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完成建成区 8.3 公里（胡兰大街建设项目、则天大街东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凤凰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梧桐路改造工程、朝阳路改造工程、文跃路改造工程，共计 8.3 公里）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县住建局	2023 年 12 月	
5	文峪河、磁窑河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对文水县予以保留的 64 个排污口中的 46 个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重点设置 31 个排污口标志牌，建立 39 个入河排污口监测点，安装 10 个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装置，建立 20 个入河排污口监测计量及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同时，搭建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平台 1 套。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 年 10 月	

文水县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	6月底前，完成9个村庄的33座坑塘治理；7月份启动17个村57座坑塘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7	文水县磁窑河裴会断面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对磁窑河裴会断面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8	山西金电力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对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回转窑脱硝改造、料场封闭及增设喷淋系统、堆棚门升级改造、CEM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9	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	对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回转窑脱硝改造、料场封闭及增设喷淋系统、堆棚门升级改造、CEM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10	文水县阳光水泥有限公司	对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料场封闭及增设喷淋系统、堆棚门升级改造、CEM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11	山西红狮建材有限公司	对布袋除尘器升级改造、料场封闭及增设喷淋系统、堆棚门升级改造、CEM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厂区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管控治一体化平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3年12月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3〕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2022 年地质灾害发生

情况和近年来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度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县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类型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依据文水县 2023 年度冻融期地质灾害巡查成果

(2023年4月),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57处,其中凤城镇21处、开栅镇27处(含苍儿会7处)、马西乡6处、孝义镇3处。其中崩塌21处、滑坡8处、泥石流17处、地裂缝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集中分布在边山乡镇,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依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区划结果,结合全县环境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等因素,将全县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其中,高易发区总面积约116.47km²,占全县面积的10.94%;中易发区总面积约99.06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9.31%;低易发区总面积约848.8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79.75%。边山地区地质灾害分布相对集中,以松散黄土形成的崩塌、滑坡为主的地质灾害隐患,严重威胁着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重的基本形势短时期内仍难以扭转。

(二)全县降水趋势预测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气温偏高且波动较大,降水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根据省、市气象部门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天气气候特征分析,预计今年汛期我县气候状况整体偏差,雷雨、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局地强对流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降水偏多且时空分布不均,旱涝并重,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明显。预计,我县汛期累计降水量约350~400mm,较历年同期偏多2成左右。

(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全县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2022年地质灾害灾情、隐患点稳定状况和2023年全县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与2022年持平,地质灾害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极端气候、采矿活动等人为活动仍然为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项目建设,易引发崩塌或滑坡地质灾害,需高度重视,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各种因素,初步预测2023年地质灾害发生频次可能会增多。集镇及农村人口密集区如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二、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凤城镇任家坡小组、南峪口村、土堂社区、章多社区、沟口村、庄头小组、牛家小组、吕家山小组,马西乡神堂村,开栅镇北徐村等边山地区,因长期开山采石,山体和植被遭到破坏,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

(二)开栅镇开栅村北山坡曾发生过滑坡,现在该滑坡体已治理,但此滑坡体周边仍存在滑坡隐患。若汛期遇大雨极易再次造成大的滑坡地质灾害。苍儿会部分村庄也存在潜在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

(三)G20 青银高速公路靠近山区沿线、旅游公路沿线、文峪河水库、神堂水库、虎喊沟水库等是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地段。特别是旅游公路武家坡段和 S241 省道北峪口一带,目前山体仍不稳定,需要重点监测。

(四)各类矿山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预防因修建公路造成的山体结构破坏以及矿山工业场地建设对自身安全造成的威胁;特别是河流沟谷沿线的矿山,要预防废弃矿渣堆放引发泥石流。

(五)高陡边坡下的村镇、学校、居民点、工矿生活生产区等,应重点防范冻融期和汛期山体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三、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和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结合全年气候变化,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冰雪冻融期(3-5月),这一时期内气温逐渐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地下水作用,极易发生坡体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

二是主汛期(6-9月),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明显,尤其是7月,为最近几年来地质灾害发生最多的月份,是重点中的重点。主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可能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其它时期应加强防范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滑

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定期、及时组织进行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周密部署防治工作。

(二)切实抓住重点环节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和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责任。

加强预警预报。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做好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补充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在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强化临灾处置能力。在汛期“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

好技术服务。

(三)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乡镇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每个隐患点要选择长期在村居住并工作积极的人员担任监测人,督促监测人做好日常巡查以及监测记录。同时,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为隐患点监测员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基层监测人员的科技监测能力培训和技能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的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强化高陡边坡隐患排查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队伍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移民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始终把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排查要坚决做到全覆盖、全方位、不留死角,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切坡建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情况,防止将水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已经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坚决防止住户“回流”和临时使用。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责令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开展排危除险,

切实消除隐患威胁。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确需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的,由乡镇提出申请,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申报。

(五)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中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宣传手册、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等形式。同时,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利用电视台和广播等形式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加大网络、电视、广播宣传频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隐患点向群众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进行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力度,努力提高政府和部门的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干部群众对应急防灾预案的认知程度,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实现面临险情时能够有序、有效撤离的目标。

(六)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聚焦“隐患在哪里”，明确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区划。要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全力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工程。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发挥工程措施防灾减灾效益；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千方百计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确保完成搬迁任务。要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城乡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等结合起来，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强化政治担当，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的思想，及早对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各乡镇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彻全年，做好重点时期的隐患排查，及时发放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明白卡》和《工作明白卡》，落实隐患点责任人、监测人对隐患点实施日常监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工作。各村委具体组织区域内隐患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并做好应急防范和自救互救等工作。

(二)严格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

为进一步做好地质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县政府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宣传部、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教科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路段、生态环境文水分局、林业局、文旅局、卫体局、公安局、气象局、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编制《文水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文水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指导各乡镇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建设群测群防网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督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应急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汇总统计上报地质灾害灾情,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按“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和指导责任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责任方对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认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建设项目选址和组织审查有关规划时,应当要求业主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主管部门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基础调查、重点项目勘查和可研报告编制与科研、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并对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和公路段:负责组织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及全县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并在地质灾害隐患区域设置警示标志;负责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的群测群防工作,编制重要隐患区防灾预案,对其灾情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监管;在汛期组织有关单位对所管辖铁路、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全面排查,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加强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报,保证交通工具和行人的安全。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与应急处理。对有险情的路段要及时排除,必要时封闭路段进行排除和治理。在组织进行公路规划及设计、建设时,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检查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公路两侧易于发生崩塌的路段,应及时设置坡面防护系统,确保公路安全。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点建设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对危及建设行业、市政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房屋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排查、检查,落实防灾措施和责任人。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辖区内气象信息,同时进行灾害性天气趋势分析和预报,与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和发布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做好地质灾害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尤其是在5—10月汛期强降雨期间)。

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年度《文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对现场采取灭火、排爆、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避免次生灾害损失,做好单位事故抢修恢复安全监督工作;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对矿山生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及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决定矿山停产状况;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合当地政府向灾害现场周边矿山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负责煤矿生产过程中引发的事故抢险工作,对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灾险情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县教科局:负责联系聘请有关地质部门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并制定治理方案;督促各学校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设立警示标志,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临灾预警信号和人员财产撤离路线;督促新建学校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与主体工程建同步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县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

县发改局:负责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审批或上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督促建设单位将地质灾害评估、勘查和防治经费纳入项目总预算。

县工信局:协调铁路、邮电、通信、电

力、商业、物资、医药等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做好地质灾害救济经费项目的申报、分配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灾,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的疏导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水利部门所管辖的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在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建设中,督促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落实相应防治措施。

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监督纳入行业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督促景区、景点设立地质灾害警示标志,做好日常巡查、排查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对辖区地质灾害进行巡查、排查,进行监管,编制管辖地域内重要隐患点防灾预案;组织开展发生在系统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设立警示标志,督促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以及临灾预警信号和人员财产撤离;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和监测网络的建立,督促监测措施的落实。

各矿山企业:负责对矿山企业生产活动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对矿山建设和采掘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经常性巡查检查。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设立警示标志,以及临灾预警信号和人员财产撤离的组织实施。对矿山建设和采掘活动引发地质灾害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并对灾害进行治理或对受灾人进行搬迁。编制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负责矿山企业生产活动范围内发生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配合地质灾害管理部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估和灾情的调查、检查等工作。各类矿山企业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负责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和地质灾害隐患的恢复治理。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业地质灾害安全监测与防范工作,组织、协调涉及本行业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督促村级监测人、受威胁单位和群众进行隐患点日常监测。组织开展辖区内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宣传培训、防灾演练等工作,制定并实施地质灾害隐患防灾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群测群防有关资料汇总上报,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抢险

救灾等工作。

各村委会具体组织区域范围内隐患点的日常监测、记录和上报工作,发现灾(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做好应急防范和撤离避让、自救互救工作。

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治理措施,对所属建设场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实行动态监测。

(三)加大经费投入,落实防灾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应急管理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教科局、文旅局、气象局、卫体局等单位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周密部署防治工作。逐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严格落实《关于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专业优势,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弱、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四)坚持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

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制度,汛期,带班领导、值班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信畅通,应急队伍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地。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

速报时间: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乡镇、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乡镇或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报告。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速报内容:根据掌握的灾情信息,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

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

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措施及防治工作建议。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五)落实防治责任,强化监督指导

各乡镇乡镇长是本辖区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第一责任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把手是本单位地质灾害监测防治、抢险救援直接责任人,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具体工作责任。对玩忽职守、因地质灾害防范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反应不及时、处置不得力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将进行严厉问责;对成功预警预报的地质灾害监测人员、成功组织群众避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